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蕭雅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6  
傳真：27595670  
電子信箱：wp59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01415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財政部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(23089782\_1110141542\_1\_ATTACH1.pdf、23089782\_1110141542\_1\_ATTACH2.  
pdf、23089782\_1110141542\_1\_ATTACH3. odt、23089782\_1110141542\_1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修正發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部分  
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財政部111年10月18日台財產管字第11100318603  
號函（附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(含  
附件)



教育局 1111021



\*AEAA1113091496\*